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 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12 時 15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四樓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

出席人員：胡主任以祥、高副教授義展、郭副教授英勝、

許助理教授文英(請假)、簡學生代表菘承(如簽名單)

主 席：胡主任以祥

記錄：胡以祥

會議議程：

壹、確認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記錄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略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103-2 學期本中心系兼任教師張棋炘教師擬申請交通費補助事項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中心張棋炘教師為高雄市以外之兼任教師，擬依「本校兼任教師交通費補助注意事項」，按其實際授課次數申請補助交通費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移請「教務處課務組」、「會計室」辦理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，移請「教務處課務組」、「會計室」辦理。

案由二、審議本中心「基本能力、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(草案)」。

說明：依據 105 年通識教育評鑑建議規定，中心必須有「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」(1-4-1)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依相關程序辦理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，將簽請校長核定。

案由三、審議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課程準則(草案)」。

說明：依據 105 年通識教育評鑑建議，通識課程科目設計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(2-2)，課程架構制定之前必須依據通識課程準則設計通識課程(2-1-7)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依相關程序辦理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，將簽請校長核定。

案由四、審議「通識中心兼任教師評鑑要點(草案)」。

說明：依據 105 年通識教育評鑑建議，授課教師提升通識教學專業能力之機制與運作(3-5)、兼任教師評鑑要點(3-5-9)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依相關程序辦理，並依據兼任教師評鑑要點執行本中心兼任教師之評鑑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，將簽請校長核定，並擬自 104-1 學期起實施。

案由五、審議「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相關設置要點(要點)」。

說明：依據 105 年通識教育評鑑建議，應有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(2-4-1)、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(2-4-5)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依相關程序辦理，並依據本要點舉行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，將簽請校長核定，並擬自 104-1 學期起實施。

案由六、審議「高雄市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。

說明：依據 105 年通識教育評鑑規定，應執行自我評鑑，並成立自我評鑑小組，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依相關程序辦理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，將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高委員義展提案：為使本中心教評會的出席開會代表性能有合理比例，參考絕大多數系所之教評會的出席比例都定為三分之二即可成會，提案修改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：「中心教評會開會時，以中心主任為主席，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」其「四分之三」改為「三分之二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，將先送請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再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 二、高委員義展提案：為提高本中心教評會的代表性，擬增邀一位校內老師擔任教評委員，並建議在考量性別平等，能以女性委員為優先，提案修改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規定：「中心教評會共設委員四至五人，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若有差額再由中心會議提出差額兩倍名單，簽請校長擇聘之。」其「四至五人」改為「四至六人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提起附議進行表決，其中一位委員表明反對，三位委員投同意票，表決結果為三比一，表決通過。將先送請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再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伍、散會：主席宣布散會，時間為十三時三十五分。